

陕西西安：出实招聚合力 展现检察担当

灞桥：立足职能守护最美“桑榆之景”



西安市灞桥区检察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安排部署工作。 苏新勇/摄



西安市灞桥区检察院检察官参加西安市检察机关首届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 李琳/摄

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下称“专项行动”)开展以来,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检察院高度重视,迅速谋划部署,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用法治力量守护最美“桑榆之景”。

多方联动,奏响养老反诈最强音。“开展专项行动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实际行动,是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重要举措,也是保持国泰民安社会环境的实际举措,务必提高认识,明确职责,加强宣传,履职尽责,依法严惩养老诈骗违法犯罪。”

今年4月29日,灞桥区召开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议,拉开全区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的序幕。

杜绝养老诈骗,需要多方力量联动发力。该院分管领导多次带队到公安机关及相关行政机构,沟通养老诈骗案件情况。多次召开检委会,邀请公安机关相关人员对涉养老诈骗案件进行讨论,进一步织密养老反诈“防护网”。今年上半年,该院共召开9次专项行动推进会议。

重拳出击,守好每一分养老钱。今年4月,胡某等4名被告人

伙同罗某、梁某(已另案处理)来到西安市。胡某等人通过发放传单,编造所谓药酒是苗家神药的虚假信息,将受害老年人带到假扮苗家神医的罗某摊位前。罗某以免费试用为幌子,诱骗老人吃下所谓的神奇药丸,然后向其索要财物。一个月时间,胡某等6人在西安市灞桥区、未央区等地早市连续作案6起,诈骗金额达3.5万余元。

这是灞桥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涉养老诈骗案件,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现

场观摩庭审活动。区法院最终采纳检察机关量刑建议并当庭宣判。

专项行动开展以来,该院党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对涉养老诈骗案件高度重视,检察官均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多次对案件进行专题分析研判,督促案件办理及追赃挽损。

按照最高检“突出问题导向,与常规监督办案履职紧密结合,与常规监督办案履职紧密结合,与常规监督办案履职紧密结合”的要求,该院依法能动履职,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据悉,该院提前介入

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涉养老诈骗案件7件,批准逮捕5件13人。

增强防范,织密养老反诈“防护网”。该院坚持将宣传工作贯穿专项行动始终,持续加大对涉养老诈骗领域预防诈骗犯罪宣传力度,营造专项行动的浓厚氛围。

目前,该院已联合市公安局灞桥分局、区法院在辖区华夏世纪广场和阳光城购物广场开展预防养老诈骗宣传2次,进社区宣传2次。结合易发案地域特点,该院开展社会面宣传4次。

(张永奇 李娟)

灞桥：发挥团队优势 护航美好生活

近年来,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组建专业化办案团队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团队内部有分工、有协作,员额检察官作为办案主力,检察官助理、书记员辅助办案的同时负责信息宣传、典型案例编写、综合材料撰写等工作,充分发挥团队优势,提升办案质效。

为解决办案初期遇到的线索发现难问题,公益诉讼办案团队采取“互联网+人工筛查”方式

挖掘线索。利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渠道广泛收集案件信息,通过人工筛查、归类、整理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2021年以来,公益诉讼办案团队共从中发现案件线索37件。扎实做好省市检察院交办案件线索,以点带面展开深入调查。上级检察机关交办案件线索必查必立,如在办理的某污水处理厂污水厂污染案,该团队从污泥问题入手,在调查实际运营公司污泥

处置台账时,发现其存在冒用许可证的问题,又经过深入调查,发现企业存在将污水处理厂部分设备违规质押等多个问题,遂发出检察建议,推动相关单位拨付专项资金190余万元清淤现场淤泥4000方。

2021年以来,该团队着力提升公益诉讼办案质量,聚焦群众急难愁盼,不断提升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社会影响力。该院通过办理吕家堡生活污水案,督促

灞桥街道办事处和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建设完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将村民排污管道接入市政管网,彻底解决吕家堡村民生活污水排放问题。

针对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该团队通过“公益诉讼+刑事”、召开整改效果现场听证会等多种办案方式推动问题解决。如在办理吕家堡生活污水案,督促吕家堡生活污水案,督促

行政机关和公安机关履职不到位、行刑衔接不畅等问题,该团队联合该院刑事检察部门召开公开听证会,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督促公安机关依法履职,督促西安市城管局对辖区内200余处井盖分类、编号、登记,制作并安装井盖身份牌,探索建立三级巡查体系,逐步消除公共安全隐患。

近年来,该团队始终以“三有”争创和先行示范为抓手,找准检察机关专项活动和本地区中心工作的“交点”,持续发力,汇集众智推动案例培育和品牌建设。(冯康)

灞桥：检爱同行，托起明天的太阳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检察院以建设青少年普法格局为己任,在法治进校园活动中创新举措,在课程开发上下功夫、真钻研。一是全面推进法治进校园及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工作,先后派出39名检察官担任辖区48所中小学、幼儿园的法治副校长。二是研发丰富的法治课程,内容涉及强制报告制度、未成年人保护法等,覆盖学生、教师、家长不同群体。三是适应疫情常态化防控需要,灵活开展法治进校园。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助力辖区教育局开展安全教育周、预防

性侵害、防范校园欺凌等专项活动。该院“白鹿晨曦”团队研发的《家长课堂之预防性侵害》课件被陕西省检察院评为全省检察机关“精品网课”。四是创新工作方法,探索青少年法治教育新路径,首次将检察机关的法治教育与学校教材相结合。今年以来,该院共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30余次,宣讲覆盖人数上万人。

该院联合区关工委、陕西省儿童心理学会等单位,共同开展涉罪未成年人帮教工作,落落落实未成年入刑事司法特殊制度,与异地检察机关开展帮教合作,

促使涉罪未成年人认罪悔罪。该院推动在本辖区挂牌成立全区首家心理疏导、救护安置为一体的“一站式”取证中心。重点对未成年被害人及工作中发现的困境儿童进行心理疏导。针对因犯罪遭受侵害或双亲因案离世的困境未成年人,依法启动司法救助程序申请救助金,协调民政等相关职能部门帮助困境未成年人解决生活及监护安置问题。2021年至今,该院共救助帮扶困境未成年人13人,并帮助他们申请了司法救助金。

与此同时,该院还致力于推

动解决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群众关注迫切的问题,健全未成年人综合保护机制。一是针对辖区互联网营业场所留宿未成年人上网、部分学校校舍安全存在严重隐患、烟草经营户违法向未成年人售卖烟酒等问题,该院立案3件,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3份。二是创新建立未成年人权益保护观察员制度,整合各方资源力量,聘任“检爱护航”未成年人权益保护观察员35名,观察员通过个人专业特长、行业优势,将工作、生活中发现的可能危害未成年人公共利益

的各类线索移交检察机关。三是尝试促进未成年人检察业务与网格化治理深度融合。该院联合区委社会治理办、红旗街道办事处,借助社会治理综合指挥平台,促进网格化治理与检察业务融合,对专职网格员开展“网格+未成年人检察业务”培训,拓宽发现线索渠道,延伸监督触角。

今年3月,该院制发全市检察机关首份家庭教育令,成立西安市检察机关区县院首家家庭教育指导实践中心,并与区关工委、团区委共同签署了《关于在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建立家



灞桥区人大、检察院联合督导组到辖区学校对“一号检察建议”落实情况联合督导检查。 李文/摄

庭教育指导联动机制的工作办法,以此促进本地区涉罪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社会化、规范化。(党博)

周至：凝心聚力解好基层检察院发展“方程式”

今年以来,陕西省周至县检察院严格按照最高检“质量建设年”和省检察院“三有”争创建活动部署安排,深入推进创先争优,积极践行“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检察工作总要求,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凝心聚力谱写周至检察新篇章。

发挥党建引领，旗帜鲜明抓好政治建设

今年以来,该院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检察工作首要位置,发挥“领头雁”效应,落实党组会“第一议题”制度,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3次,组织研讨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3次,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等党内法规,学思践悟习近平总书记赴陕西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贯通落实“五项要求”“五个扎实”,积极开展研讨发言,确保学习入脑入心。严格落实党建责任制,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参与疫情防控、乡村振兴等工作,积极促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以政治建设实效审视业务工作成效。

聚焦司法为民，做实做好检察主责主业

一是聚焦中心工作,服务经

济社会发展大局。该院在服务大局稳定上下功夫,依法打击各类侵害群众财产安全犯罪。深入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电信网络诈骗等工作,用心用力用情守护好群众的“钱袋子”。成立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设立专项行动办公室。今年上半年以来,该院召开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推进会1次,开通受理涉养老诈骗案件绿色通道,通过以案释法、入户宣传、漫画结合案例的形式大力开展预防养老诈骗宣传工作,发放宣传册1000余份,深入山区进行预防养老诈骗法治宣传,筑牢老年人反诈防线。

二是践行人民至上,稳步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该院坚持“能听证、尽听证”原则,积极开展听证工作,组成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等多人听证队伍,形成多方协作机制,今年上半年共举办公开听证12次。扎实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实行轮流接访,严格落实检察长、检察官接访制度,共接待群众来访72件82人。落实“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制度,确保7日内程序性回复,3个月内实体答复,今年上半年以来,该院共受理群众来信3件,网络留言2件。领导包案办理信访案件1件,受理司法救助案件17件,办结14件,发放司法救助金18.3万元。

聚焦品牌建设，打造周至检察多项亮点

该院围绕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工作,采取“引进来”和“走出去”的方式,持续擦亮“爱在检察”未成年人检察品牌,开展法治宣传活动3次,发放法治宣传手册10余万册,开展法治巡讲15场次,开展以“检察开放日”为主题的普法系列活动,增加社会示范、辐射和带动效应。

该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赴陕西考察时关于“当好秦岭生态卫士”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大秦岭野生动植物保护力度,持续深入开展“检察蓝”保护“古树绿”专项活动,以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监督活动为抓手,加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实实在在成效。构建“源头预防+巡回检察+生态修复”检察工作模



周至县检察院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入户走访,用实际行动传递检察温度。 王群林/摄

式,加大办案力度,强化诉源治理,切实履行好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职能,为秦岭生态环境提供更有力的司法保护。

该院将以“质量建设年”为总抓手,把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落到各项检察工作中,全面落实

服务大局、司法为民的政治责任,以更加振奋的精神、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顽强的毅力、更加务实的作风,全面依法正确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检察职责,砥砺前行、勇毅前行。(梁敏 朱迪)

周至：多措并举筑牢养老反诈“防护网”

为扎实推进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预防以养老为名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各类诈骗犯罪,切实守护好老年人的“钱袋子”,陕西省周至县检察院多措并举筑牢养老反诈“防护网”。

强化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该院高度重视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第一时间召开会议。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对专项行动进行全面部署,要求全院干警深刻认识到专项行动重要意义,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制定《周至县人民检察院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注重人员保障,突出工作重点,细化工作举措,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有力开展。加强宣传发动,拓展舆论

阵地。专项行动开展以来,该院采取形式多样的宣传方式,确保养老反诈宣传深入人心。一是通过发放宣传彩页、制作宣传横幅展板,开展“敲门行动”入户宣传、走乡串镇耐心讲解、深入秦岭送法进山等系列活动,确保普法宣传全覆盖,累计发放宣传资料5000余份;二是通过“周至检察官”微信公众号、抖音账号等及时发布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工作动态、法律法规、普法视频等,设置“周检讯”“守护夕阳”专栏,截至目前已发布专栏10期,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三是继续加强与主流媒体合作,在媒体上刊发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类普法宣传稿件,多措并举不断提升群众反诈意识。强化线索摸排,参与综合治理。为全面发动群众深挖线索,

该院在全县多处通过张贴公告、公布举报电话等方式,积极发动社会各界提供养老诈骗犯罪线索。同时,加强部门联动,把案件办理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工作紧密结合,前往四屯镇开展摸排老年人钱财案件的相关调查工作,有力推动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向纵深发展。让老年人幸福地安享晚年,关系到全社会的安全稳定。有了家人的陪伴、社会的关注、法治的保障,才能让老年人远离养老诈骗,守护好自己的“钱袋子”。据悉,下一步,该院将持续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建立周密的宣传、排查、整治常态化工作机制,用心用情守护“夕阳红”,筑牢“防护网”,守好“养老钱”,为广大老年人安享幸福晚年营造良好社会环境。(朱迪)

周至：精准监督确保寄递安全

2021年6月,陕西省周至县检察院办理的被告人杨某非法买卖、运输枪支案开庭审理,杨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杨某利用快递邮寄贩卖枪支,涉案枪支数量多,波及全国十多个省份,社会影响大。该院以办理该案为契机,加强寄递行业安全监管,认真落实最高检“七号检察建议”,推动县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提高政治站位,加大重视程度。该院党组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相关业务部门常态化开展打击寄递枪支、爆炸物等违禁品违法犯罪专项行动联席会,加大对利用寄递途径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

加强协作配合,完善相关机制。该院加强与公安、法院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完善重大疑难案件会商机制。完善跨地区、跨部门快速协查、联动反应机制,进一步完善重大活动、敏感时间节点及重点地区各部门联合工作机制,形成打击合力,提升办案质效。

制发检察建议,促进寄递安全。该院向县公安局、县邮政分公司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加强寄递行业监管。相关部门均高度重视,及时整改并反馈整治成效,取得良好社会效果。2021年11月,该案被最高检评为检察机关依法惩治寄递违禁品犯罪典型案例。(张如静)



周至县检察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多角度、深层次、跨维度助力乡村振兴,加大秦岭野生动植物保护力度,持续深入开展“检察蓝”保护“古树绿”专项活动,着力打造公益诉讼检察新亮点、新品牌,以更快的步伐、更高的站位、更新的品牌,谱写周至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程熠/摄



周至县检察院坚持社区矫正常态化检察与专项检察监督相结合,持续推进全流程、全覆盖、无死角的社区矫正监督。 房煜海/摄